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702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、成人教育中心小区、广场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车站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米厂小区、社会救助站家属区、高塘社区农商银行小区、汨新社区农商银行小区		
建设规模			
合同工期	2024年06月12日至2025年07月05日	合同价格	321.2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佳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、成人教育中心小区、广场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车站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米厂小区、社会救助站家属区、高塘社区农商银行小区、汨新社区农商银行小区改造内容包含：屋面维修、天沟防水、楼梯间扶手及窗户更换、楼梯间粉刷等工程（工程造价与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汨罗市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 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407020199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仇勇波

建设地址:	汨罗市恒茂商业百纺分公司宿舍、成人教育中心小区、广场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车站社区新华书店宿舍、米厂小区、社会救助站家属区、高塘社区农商银行小区、汨新社区农商银行小区
-------	---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[illegible]

总建筑面积: 地上建筑面积: 地下建筑面积:

备注: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